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北市交管字第 113305415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3 年 8 月 1 日查獲訴願人未經審查許可，擅自於其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X 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設置遊動廣告（廣告內容：○○○○○○○○○○）於本市信義區松高路行駛之情事，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29 條規定，乃以 113 年 8 月 1 日北市交管字第 1133040752 號函（下稱 113 年 8 月 1 日函）檢附違規照片，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14 日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遊動廣告許可或配合撤除遊動廣告，並檢附照片回復改善情形，如未依限改善完成將依違規情節裁處，同函並敘明改善完成後如再查獲未經許可設置遊動廣告，即視為本次限期改善未完成等語；經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13 日以電子郵件檢送系爭車輛以帆布遮蓋車體遊動廣告之改善後照片，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8 月 15 日北市交管字第 1133002802 號函（下稱 113 年 8 月 15 日函）復訴願人所送照片已收悉，同函載明如再查獲未經許可設置遊動廣告，即視為本次限期改善未完成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9 月 4 日查獲訴願人未經審查許可，擅自於系爭車輛設置遊動廣告（廣告內容：○○○○○○○○○○）於本市市民大道 6 段行駛之情事，審認訴願人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4 條等規定，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乃依本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以 113 年 9 月 9 日北市交管字第 1133044343 號裁處書（下稱 113 年 9 月 9 日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0 元罰鍰，並命訴願人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前完成改善，逾期仍未改善將連續處罰；經訴願人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完納罰鍰，並以同日電子郵件檢送系爭車輛以帆布遮蓋車體遊動廣告之改善後照片。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再次查獲訴願人未經審查許可，擅自於系爭車輛設置遊動廣告於本

市信義區松高路行駛之情事，審認訴願人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4 條等規定，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乃依本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以 113 年 12 月 16 日北市交管字第 113305415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6,000 元罰鍰，並命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改善，逾期仍未改善將連續處罰。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4 年 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廣告物，以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都市景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指為宣傳或行銷之目的而以文字、圖畫、符號、標誌、標記、形體、構架或其他方式表示者；其種類如下：……七、……遊動廣告：指於……車、船等交通工具設置之廣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四、……遊動廣告：市政府交通局。」第 4 條規定：「廣告物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車輛設置遊動廣告，除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設置者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 31 條規定：「廣告物違反第四條……規定者，除大型招牌廣告及大型樹立廣告，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處外，其餘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所定罰鍰，由各主管機關處罰之。」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以再次查獲系爭車輛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29 條規定而裁處罰鍰，但是否確有依期限改善，應以期限屆至的事實及法律狀態為判斷基準，原處分機關如違反其限期改善處分之存續力及構成要件效力，不待期限屆滿，使處分相對人能依限儘速改善，反而便宜行事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即以處分相對人未完成改善而予以處罰，不合法合理，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未經審查許可，擅自於所有系爭車輛設置遊動廣告於本市道路行駛，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之事實，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原處分機關 113 年 8 月 1 日函、113 年 8 月 15 日函、113 年 9 月 9 日裁處書、系爭車輛 113 年 8 月 1 日、9 月 4 日及 12 月 12 日違規照片、訴願人電子郵件所附改善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是否有依期限改善，應以期限屆至的事實及法律狀態為判斷基準；於期限屆至前即以處分相對人未完成改善而處罰，不合法云云：

- (一) 按遊動廣告指於車、船等交通工具設置之廣告；廣告物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違反者，除大型招牌廣告及大型樹立廣告，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處外，其餘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揆諸本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 條、第 29 條第 1 項、第 31 條等規定自明。
- (二) 查依卷附資料所示，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審查許可，於 113 年 8 月 1 日擅自於系爭車輛設置遊動廣告於本市道路行駛，有事實欄所述經命訴願人限期改善，屆期後復於 113 年 9 月 4 日查獲仍未經審查許可，於系爭車輛設置遊動廣告之情事，審認訴願人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29 條規定，經命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爰依本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以 113 年 9 月 9 日裁處書裁罰訴願人 6,000 元罰鍰，並命其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前完成改善等，該裁處書於 113 年 9 月 12 日送達。案經訴願人於 113 年 9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檢送系爭車輛以帆布遮蓋車體遊動廣告之改善後照片予原處分機關。然據原處分機關 114 年 2 月 3 日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及四記載略以，訴願人雖自述其以帆布遮蓋系爭車輛遊動廣告範圍屬已改善完成，然訴願人仍未依規定申請審查許可，即復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於系爭車輛設置遊動廣告及於本市道路行駛；並有卷附 113 年 12 月 12 日照片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經命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乃依本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裁罰訴願人 6,000 元罰鍰，並命其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改善，並無違誤。
- (三) 另本次裁罰係以訴願人於 113 年 9 月 9 日裁處書所定改善期限即 113 年 9 月 24 日屆滿後，復經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查獲系爭車輛有違規設置遊動廣告之情事，業如前述，則訴願人所陳於期限屆至前即認未依限改善，裁處不合法一節，容有誤解。復查原處分機關前以 113 年 2 月 6 日北市交管字第 11330230081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公司，未經原處分機關許可設置遊動廣告之車輛裁處方式，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針對車輛設置遊動廣告未依本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29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許可者，依本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第 1 次查獲之車輛將通知車輛所有權人限期 10 日內改善或補辦許可手續，如再查獲未經許可設置遊動廣告，即視為前次限期改善未完成，依違規情節處罰鍰，並得連續處罰。則訴願人於本次違規事實前，應已知悉遊動廣告設置之相關規定，自應遵循。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